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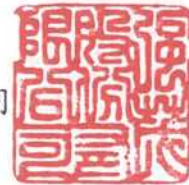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9~83
(七) 關係人交易	83~86
(八) 質押之資產	8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十二) 其他	87~9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92~94、103~108、11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9~110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3~104、107~108、111~112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 11,365,60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針對與收入認列攸關且風險較高之分錄類型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及其他調整分錄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截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013,1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且直接由當地出貨，導致存貨管理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測試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59,623	10	\$959,2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1,730	0	343	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5	178,88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22	270,517	2	915,3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22	3,230,917	21	3,401,98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8、22/(七)	35,125	0	52,545	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64	0	74,21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58	0	81,735	0
130x	存貨	(四)/(六).9	2,013,153	13	2,218,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413,124	3	447,2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055	0	92,0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59,846	50	8,242,922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2,944	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93,422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090,944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	-	503,2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	416,438	3	440,8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八)	5,279,567	34	6,349,295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13	332,043	2	306,9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7	339,759	2	590,8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485	1	387,5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21	0	197,615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91,300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3,798	2	535,5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13	0	1,27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0,590	50	11,495,520	59
1xxx	資產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	\$2,268,535	14	\$1,509,3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3,655	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1	85,588	1	-	-
2150	應付票據		92,558	1	565,451	3
2170	應付帳款		1,331,311	8	1,767,3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209	0	3,76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918,279	6	1,296,1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2,129	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42,144	0	98,79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	-	264,05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8	13,285	0	13,028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11	0	115,0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6,304	30	5,752,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七)/(八)	3,191,030	20	5,694,07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90,332	1	114,70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8	178,442	1	193,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347,832	2	306,9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06,284	1	168,4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7,678	2	275,8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1,598	27	6,753,797	34
2xxx	負債總計		9,067,902	57	12,506,773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0	3,697,944	23	3,697,944	2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0	2,196,674	14	2,202,190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04	1	384,0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65	2	26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283	5	(275,89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46,252	8	372,463	2
3400	其他權益		(525,032)	(3)	(272,7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15,838	42	5,999,89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0	166,696	1	1,231,777	5
3xxx	權益總計		6,682,534	43	7,231,669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0,436	100	\$19,738,4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七)	\$11,365,605	100	\$11,894,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9、23、24/(七)	(8,827,862)	(78)	(9,236,095)	(78)
5900	營業毛利		2,537,743	22	2,658,101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23、24				
6100	推銷費用		(578,039)	(5)	(610,697)	(5)
6200	管理費用		(707,028)	(6)	(731,8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221)	(3)	(372,56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5,288)	(14)	(1,715,069)	(14)
6900	營業利益		932,455	8	943,03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5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7,865	2	782,06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70	0	(1,340,128)	(11)
7050	財務成本		(141,198)	(1)	(145,9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41,876)	(0)	(42,74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1	1	(746,794)	(5)
7900	稅前淨利		952,716	9	196,2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7	(110,185)	(1)	(368,85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42,531	8	(172,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18	0	(17,185)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614)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2,651	0	2,92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95)	(0)	(127,5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0,8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14,909	0	(15,308)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1)	(3)	(238,0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000	5	(\$410,62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1,741	8	(\$339,2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10)	(0)	166,674	2
			\$842,531	8	(\$172,616)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9,442	7	(\$366,0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442)	(2)	(44,560)	(0)
			\$516,000	5	(\$410,629)	(3)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2.41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2.40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348,607	\$342,511	\$209,894	\$414,896	(\$388,534)	\$-	\$132,056	(\$7,881)	\$6,749,493	\$1,457,659	\$8,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90		(41,49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65	(54,46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1,877)					(221,877)		(221,8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7,918)								(147,918)		(147,918)
D1	106年度淨損					(339,290)					(339,290)	166,674	(172,61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59)	(65,387)		52,867		(26,779)	(211,234)	(238,0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549)	(65,387)	-	52,867	-	(366,069)	(44,560)	(410,6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9,412)					(19,412)	(212,614)	(232,02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3,855	23,855
T1	其他		1,501							4,174	5,675	7,437	13,11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275,897)	(\$453,921)	\$-	\$184,923	(\$3,707)	\$5,999,892	\$1,231,777	\$7,231,66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1,470	-	7,149	(184,923)	-	3,696	-	3,696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7,944	2,202,190	384,001	264,359	(94,427)	(453,921)	7,149	-	(3,707)	6,003,588	1,231,777	7,235,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897)		275,89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494)	9,494						-	-
D1	107年度淨利					891,741					891,741	(49,210)	842,531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61	(21,202)	(140,758)			(152,299)	(174,232)	(326,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402	(21,202)	(140,758)	-	-	739,442	(223,442)	516,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2,422)					(182,422)	188,566	6,14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30,178)	(1,030,1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8,379)		84,534			(33,845)	-	(33,845)
T1	其他		(5,516)			(8,282)				2,873	(10,925)	(27)	(10,95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97,944	\$2,196,674	\$108,104	\$254,865	\$783,283	(\$475,123)	(\$49,075)	\$-	(\$834)	\$6,515,838	\$166,696	\$6,682,5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52,716	\$196,2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6,976	93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46,118	96,8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835	(18,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42)	(4,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41,198	145,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5,749)	(9,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2,848)	(16,2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876	42,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21)	8,0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117,6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4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767	1,351,319
A29900	其他項目	117,042	(600,36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322,887	1,872,4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7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7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87,742	(526,5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478)	118,9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394)	(65,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1	(22,4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648	50,187
A31200	存貨(增加)	(69,538)	(511,61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2	(8,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33	8,3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4,46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4,24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893)	260,84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203)	686,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6,051	3,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968)	327,9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6,705)	(92,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0,378)	18,8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571)	248,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3,032	2,31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49	9,2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313)	(187,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468	2,138,3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0,9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12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1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51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1,3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9,8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92)	(721,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78	33,8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9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6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74)	(74,3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78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1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479)	(609,0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48	16,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6,135)	(1,584,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0,692	669,6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56,535)	(145,00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53)	(185,9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5,372	2,9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33)	(235,8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006)	(164,9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6,54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64,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5,963)	62,7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82	(532,8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352	84,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271	875,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623	\$959,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0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0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0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01月0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8,925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85,588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5,588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2,594,196		2,507,838
\$503,252)			
合計	<u>\$2,594,196</u>	合計	<u>\$2,597,892</u>

- C. 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416,894 並以成本 衡量單獨列報)(註)	\$2,594,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054	\$3,696	\$3,6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507,838	-	177,774	(177,774)
合計	<u>\$2,594,196</u>	合計	<u>\$2,597,892</u>	<u>\$3,696</u>	<u>\$181,470</u>	<u>(\$177,774)</u>

(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90,054仟元，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3,696仟元。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01月0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2,507,838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416,894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584,450仟元，其中167,556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416,894仟元外，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137,339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137,33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之54,111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 c. 上述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同時減少保留盈餘13,676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13,676仟元。
- d.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2,090,944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01月0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01月0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01月0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認列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2,28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2,28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692,273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191,727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692,273 仟元及租賃負債 191,727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43%
本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 (註 9)	43.69% (註 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81.97% (註 2)	53.3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95.86%	95.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00.00% (註 3)	100.00% (註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70.00% (註 6)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3)	100.00% (註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91.71% (註 4)	88.6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 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62.56% (註 5)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00.00% (註 10)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 (註 6)	70.00% (註 6)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E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 7)	100.00% (註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註 7)	100.00% (註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 (註 8)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AIDE ENERGY EUROPE B.V.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 (註 8)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72.5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觸控面板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註 9)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63.61%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JUMPLUS CO.,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JUMPLUS CO.,LTD.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 (註 9)	100.00%

(註1)：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43.69%。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2)：係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81.97%。
- (註3)：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 (註4)：係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91.71%。民國107年度間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30。
- (註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01月25日及02月26日增資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62.56%，取得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8月07日取得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權，取得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另自民國107年07月進行組織重組，改由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70.00%股權。
- (註7)：係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與其他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100.00%。
-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4月將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I及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I出售。
-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出售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5.00%之股權(15,710仟股)，交易後本集團合併持股比例減少至28.76%(30,124仟股)。本公司已非唯一單獨可取得相對多數表決權委託書，且亦無法任命榮茂光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
- (註10)：係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0月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2 年
機器設備	1~15 年
水電設備	1~13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租賃資產	1~25 年
租賃改良	1~20 年
其他設備	1~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二極體及整流器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021	\$3,988
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1,557,602	955,283
合計	\$1,559,623	\$959,27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31,304	
基金	92,944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426	
合計	\$124,674	
流動	\$31,730	
非流動	92,944	
合計	\$124,6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5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285
合計		<u>\$343</u>
流動		\$343
非流動		—
合計		<u>\$34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2,94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481	
合計	<u>\$893,42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註)	106.12.31
國內外股票		<u>\$2,090,9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註)</u>
理財商品	<u>\$178,880</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416,894
國外基金		<u>86,358</u>
合計		<u>\$503,25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票據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0,517	\$915,35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270,517</u>	<u>\$915,354</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833,649	\$4,931,786
(減)：備抵損失	(1,602,732)	(1,529,804)
小計	3,230,917	3,401,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25	52,545
合計	<u>\$3,266,042</u>	<u>\$3,454,527</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1,532,392	\$163,017	\$1,695,40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794)	2,031	(18,7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663)	(2,663)
重分類	—	(1,171)	(1,17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4,933)	(6,973)	(21,906)
匯率影響數	(118,688)	(2,414)	(121,102)
106.12.31	<u>\$1,377,977</u>	<u>\$151,827</u>	<u>\$1,529,804</u>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2,991,802	\$453,575	\$8,089	\$1,061	\$—	\$3,454,5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837,634	\$864,574
在製品	250,948	358,046
製成品(含商品)	924,571	995,648
合計	<u>\$2,013,153</u>	<u>\$2,218,268</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27,862仟元及9,236,095仟元，包括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跌價或呆滯費用(回升利益)143,201仟元及(13,455)仟元。由於耗用及銷售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註4)	\$49,087	36.0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4)	273,351	26.47%
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3)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118,406	48.60%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86,298	31.38% (註2)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30,140	28.76% (註4)	—	—
合計	<u>\$416,438</u>		<u>\$440,844</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度取得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5月22日取得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31.38%股權。

(註3)：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05月04日核定清算，並於民國106年07月05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並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鼎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鼎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22,43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836)	(\$27,1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36)	(\$27,197)

本集團對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298仟元及118,4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0,818)	(\$16,1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18)	(\$16,115)

本集團對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330,14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2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82)	\$—

本集團投資德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份額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392,374	\$2,346,592	\$9,543,326	\$23,556	\$323,896	\$149,728	\$1,880,555	\$67,968	\$1,941,571	\$321,621	\$16,991,187
增 添	—	5,030	276,710	817	41,820	13,312	—	4,885	138,169	94,094	574,837
處 分	(17,530)	(163,208)	(855,024)	(8,343)	(85,367)	(13,253)	—	—	(226,663)	—	(1,369,388)
移 轉	—	2,303	621,922	411	187,640	482	—	—	35,701	(354,676)	493,783
合併變動影響數	—	(632,033)	(655,284)	1,146	(298,857)	(19,869)	—	(674)	(184,527)	(30,092)	(1,820,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32,101)	(53,143)	(304)	—	(796)	(19,560)	(868)	(20,576)	168	(127,268)
107.12.31	<u>\$374,756</u>	<u>\$1,526,583</u>	<u>\$8,878,507</u>	<u>\$17,283</u>	<u>\$169,132</u>	<u>\$129,604</u>	<u>\$1,860,995</u>	<u>\$71,311</u>	<u>\$1,683,675</u>	<u>\$31,115</u>	<u>\$14,742,961</u>
106.01.01	\$392,126	\$1,933,365	\$10,394,887	\$30,545	\$257,347	\$125,678	\$1,846,722	\$231,606	\$1,999,236	\$511,146	\$17,722,658
增 添	—	15,428	168,959	425	7,753	27,519	—	34,083	109,702	389,837	753,706
處 分	—	—	(458,503)	(3,950)	(4,932)	(7,413)	—	(32,407)	(174,599)	—	(681,804)
移 轉	—	413,088	303,383	1,613	63,728	7,511	—	—	59,683	(600,877)	248,129
合併變動影響數	—	—	(786,196)	(4,747)	—	(3,135)	(53,128)	(162,324)	(49,104)	—	(1,058,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15,289)	(79,204)	(330)	—	(432)	86,961	(2,990)	(3,347)	21,515	7,132
106.12.31	<u>\$392,374</u>	<u>\$2,346,592</u>	<u>\$9,543,326</u>	<u>\$23,556</u>	<u>\$323,896</u>	<u>\$149,728</u>	<u>\$1,880,555</u>	<u>\$67,968</u>	<u>\$1,941,571</u>	<u>\$321,621</u>	<u>\$16,991,187</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865,197	\$7,586,612	\$18,658	\$206,141	\$104,631	\$432,579	\$23,747	\$1,404,327	\$—	\$10,641,892
折舊費用	—	82,787	585,616	1,916	25,193	15,277	75,366	7,372	103,449	—	896,976
減損損失(回升)	—	—	(2,605)	234	—	—	—	540	(1,786)	—	(3,617)
處分	—	(34,558)	(725,711)	(7,942)	(53,007)	(12,984)	—	—	(93,829)	—	(928,031)
移轉	—	—	(32,870)	—	—	379	—	—	1,804	—	(30,687)
合併變動影響數	—	(113,759)	(746,402)	268	(22,460)	(11,425)	—	(584)	(142,251)	—	(1,036,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76)	(37,128)	(234)	—	(526)	(5,425)	(209)	(16,928)	—	(76,526)
107.12.31	\$—	\$783,591	\$6,627,512	\$12,900	\$155,867	\$95,352	\$502,520	\$30,866	\$1,254,786	\$—	\$9,463,394
106.01.01	\$—	\$778,639	\$7,260,416	\$24,542	\$198,246	\$101,871	\$394,129	\$137,075	\$1,384,334	\$—	\$10,279,252
折舊費用	—	79,557	636,551	2,038	12,818	11,589	74,025	12,780	110,280	—	939,638
減損損失 (回升)(註)	—	13,176	425,898	(136)	—	934	—	(10,891)	121,197	—	550,178
處分	—	—	(438,008)	(3,814)	(4,923)	(6,471)	—	(20,826)	(165,916)	—	(639,958)
移轉	—	—	(46,122)	—	—	(358)	—	—	(7,465)	—	(53,945)
合併變動影響數	—	—	(225,559)	(3,699)	—	(2,471)	(53,571)	(92,176)	(33,755)	—	(41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75)	(26,564)	(273)	—	(463)	17,996	(2,215)	(4,348)	—	(22,042)
106. 12.31	\$—	\$865,197	\$7,586,612	\$18,658	\$206,141	\$104,631	\$432,579	\$23,747	\$1,404,327	\$—	\$10,641,89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74,756	\$742,992	\$2,250,995	\$4,383	\$13,265	\$34,252	\$1,358,475	\$40,445	\$428,889	\$31,115	\$5,279,567
106.12.31	\$392,374	\$1,481,395	\$1,956,714	\$4,898	\$117,755	\$45,097	\$1,447,976	\$44,221	\$537,244	\$321,621	\$6,349,295

(註)：太陽能事業體整體產業環境持續惡化，本集團決議調整營運規模，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並於民國106年度將部分太陽能事業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認列457,921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應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6,149	\$297,228	\$592,356	\$1,045,733
增添-單獨取得	42,411	8,063	35,255	85,729
除列	(32,509)	(270)	—	(32,779)
移轉	22,964	(114)	—	22,850
合併變動影響數	(49,164)	(7,886)	(12,357)	(69,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20,440)	18,892	(1,793)
107.12.31	<u>\$139,606</u>	<u>\$276,581</u>	<u>\$634,146</u>	<u>\$1,050,333</u>
106.01.01	\$144,060	\$290,838	\$590,371	\$1,025,269
增添-單獨取得	48,819	25,522	44,103	118,444
除列	(43,277)	(16,145)	—	(59,422)
移轉	7,147	—	—	7,147
合併變動影響數	—	(8,487)	—	(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5,500	(42,118)	(37,218)
106.12.31	<u>\$156,149</u>	<u>\$297,228</u>	<u>\$592,356</u>	<u>\$1,045,733</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96,364)	(\$169,479)	(\$472,915)	(\$738,758)
攤銷	(27,739)	(18,379)	—	(46,118)
減損	—	(264)	—	(264)
除列	32,509	270	—	32,779
移轉	418	—	—	418
合併變動影響數	35,422	4,976	—	40,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7,289	(14,257)	(6,745)
107.12.31	<u>(\$55,531)</u>	<u>(\$175,587)</u>	<u>(\$487,172)</u>	<u>(\$718,290)</u>
106.01.01	(\$105,209)	(\$120,363)	(\$159,344)	(\$384,916)
攤銷	(30,872)	(65,963)	—	(96,835)
減損(註)	(3,868)	—	(331,090)	(334,958)
除列	43,277	15,359	—	58,636
移轉	—	—	—	—
合併變動影響數	—	3,146	—	3,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	(1,658)	17,519	16,169
106.12.31	<u>(\$96,364)</u>	<u>(\$169,479)</u>	<u>(\$472,915)</u>	<u>(\$738,758)</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84,075</u>	<u>\$100,994</u>	<u>\$146,974</u>	<u>\$332,043</u>
106.12.31	<u>\$59,785</u>	<u>\$127,749</u>	<u>\$119,441</u>	<u>\$306,975</u>

(註)：請參閱附註六.13商譽之減損測試及附註十二.14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7,870	\$55,770
研發費用	\$4,076	\$2,830

13.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 (1)二極體事業群；
- (2)光學面板事業群；
- (3)太陽能事業群。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二極體事業群	\$146,974	\$107,084
光學面板事業群	—	12,357
太陽能事業群	—	—
合計	\$146,974	\$119,441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二極體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2%、民國106年度光學面板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5%、及民國106年度太陽能事業群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0%。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31,090仟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認列487,172仟元之減損損失。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68,535	\$1,454,412
擔保銀行借款	—	54,956
合計	<u>\$2,268,535</u>	<u>\$1,509,368</u>
利率區間	0.87%~4.57%	1.05%~4.35%
到期日	108.01.04~108.06.28	107.01.05~107.12.26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9,062仟元及3,884,105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3,65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長期遞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06,924	\$352,488
認列至損益者	(29,755)	(41,041)
合併變動影響數	77,842	—
匯率影響數	(7,179)	(4,523)
期末餘額	<u>\$347,832</u>	<u>\$306,92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347,832	\$306,924

本集團因取得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7.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7.12.31	106.12.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	\$2,000,000	\$—
銀行團聯合借款(B)	1,008,128	—
銀行團聯合借款(C)	—	2,992,000
銀行團聯合借款(D)	—	1,168,945
銀行團聯合借款(E)	—	1,146,400
擔保借款(F)	—	557,070
信用借款	198,000	100,000
小計	3,206,128	5,964,415
(減)：一年內到期	—	(264,050)
(減)：未攤銷費用	(15,098)	(6,294)
合計	\$3,191,030	\$5,694,071
利率區間	1.16%~1.79%	1.50%~3.41%

(A)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與土地銀行等16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或等值美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5 億元整或等值美元。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年均應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與第一銀行等17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66,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3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3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5,000 仟元整，限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1,0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3 億元或等值美金。

(C)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3,8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6 億 5 仟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
 - iii.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度聯貸案下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之所需，得分次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淨值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87,5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52,000 仟元整，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8,500 仟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美元 87,500 仟元整。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iv. 淨值總額：權益總計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E) 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元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 年 09 月 07 日至 109 年 09 月 07 日，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動用。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iv. 淨值總額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 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F) 擔保借款：

融資機構	期間	利率	107.12.31	106.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6.03.20~121.05.17	1.50%	\$—	\$557,070

銀行擔保借款及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8,855	\$13,285	\$19,053	\$13,0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420	57,305	76,213	56,198
超過五年	134,490	121,137	154,957	137,5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28,765	191,727	250,223	206,770
減：融資費用	(37,038)	—	(43,453)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91,727	\$191,727	\$206,770	\$206,770
流動		\$13,285		\$13,028
非流動		178,442		193,742
合計		\$191,727		\$206,770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991 仟元及 56,82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580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 12~18 年及 13~21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2,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49	2,308
合計	\$4,635	\$4,7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6,158	\$226,802	\$210,8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874)	(58,341)	(61,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06,284	\$168,461	\$149,6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210,850	(\$61,195)	\$149,655
當期服務成本	2,417	—	2,417
利息費用(收入)	3,308	(1,000)	2,30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6,575	(62,195)	154,3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	—	(11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74	—	7,474
經驗調整	9,493	—	9,493
確定福利資產 再衡量數	—	334	334
小計	233,426	(61,861)	171,565
支付之福利	(6,624)	6,624	—
雇主提撥數	—	(3,104)	(3,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26,802	(58,341)	168,46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3,629)	11,830	(1,799)
當期服務成本	2,486	—	2,486
利息費用(收入)	2,789	(640)	2,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8,448	(47,151)	171,2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	—	(4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13	—	6,113
經驗調整	(17,156)	—	(17,1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23)	(1,323)
小計	206,976	(48,474)	158,502
支付之福利	(10,818)	10,818	—
雇主提撥數	—	(52,218)	(52,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196,158	(\$89,874)	\$106,2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1%~1.18%	1.25%~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2.00%	1.50%~2.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323	\$—	\$15,415
折現率減少0.5%	\$14,922	\$—	\$17,5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754	\$—	\$17,3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317	\$—	\$15,4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697,944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69,79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1,000,884	\$1,000,88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83,418	1,083,418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94	6,213
其他	87,151	87,148
合計	\$2,196,674	\$2,202,1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47,91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09,894	\$209,894
處分子公司	(9,494)	—
期末餘額	\$200,400	\$209,8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8,328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70,1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4,897	\$—	\$0.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275,897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231,777	\$1,457,6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49,210)	166,6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6	(49,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3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4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45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8,566	(212,614)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30,178)	23,855
其他	(27)	7,437
期末餘額	\$166,696	\$1,231,777

2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11,356,772	\$11,870,939
商品銷售收入	8,833	23,257
其他營業收入	\$11,365,605	\$11,894,196
合計		

(註):本集團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319,232	\$788,654	\$241,070	\$16,649	\$11,365,60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8,925	\$85,588	(\$13,337)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所致。

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3,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7	
合計	(\$43,83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票據						
總帳面金額	\$270,363	\$—	\$—	\$—	\$154	\$270,517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70,363	\$—	\$—	\$—	\$154	\$270,517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2,878,674	\$375,209	\$50,705	\$549	\$—	\$3,305,137
損失率	0.00%	8.09%	16.72%	50.00%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0,342)	(8,479)	(274)	—	(39,095)
小計	\$2,878,674	\$344,867	\$42,226	\$275	\$—	\$3,266,042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	\$—	\$—	\$—	\$1,563,637	\$1,563,637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1,563,637)	(1,563,637)
小計	—	—	—	—	—	—
帳面金額	\$2,878,674	\$344,867	\$42,226	\$275	\$—	\$3,266,042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529,804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529,8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43,8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82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7,601)
匯率影響數	42,514
期末餘額	\$1,602,73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927	\$13,7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74	55,290
超過五年	—	79,328
合計	<u>\$7,801</u>	<u>\$148,40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761</u>	<u>\$28,747</u>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4,935	\$626,473	\$1,921,408	\$1,606,711	\$729,217	\$2,335,928
勞健保費用	\$120,506	\$56,535	\$177,041	\$123,328	\$53,084	\$176,412
退休金費用	\$38,832	\$19,980	\$58,812	\$40,769	\$20,785	\$61,554
董事酬金	—	\$18,823	\$18,823	—	\$1,915	\$1,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682	\$32,786	\$124,468	\$90,226	\$37,916	\$128,142
折舊費用	\$780,436	\$116,540	\$896,976	\$816,420	\$123,218	\$939,638
攤銷費用	\$7,870	\$38,248	\$46,118	\$55,770	\$41,065	\$96,83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規定，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4,844 仟元及 18,281 仟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0 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為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9	\$9,209
租金收入	27,310	23,52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	—
股利收入	12,848	16,290
壞帳轉回利益	—	18,759
其他收入—其他(請參閱附註十二.12)	141,951	714,277
合計	<u>\$197,865</u>	<u>\$782,0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121	(\$8,030)
處分投資利益	19,965	117,6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644	(38,665)
減損損失(註1)	(128,767)	(1,40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利益(註2)	2,242	4,251
其他支出	(16,735)	(9,540)
合計	<u>\$5,470</u>	<u>(\$1,340,128)</u>

(註1): 民國107年度為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民國106年度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54,428仟元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351,319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二.14。

(註2): 民國107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民國106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3,701)	(\$137,706)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97)	(8,273)
合計	(\$141,198)	(\$145,979)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618	\$—	\$12,618	(\$2,753)	\$9,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3,614)	—	(333,614)	15,404	(318,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89)	(3,906)	(33,095)	14,909	(18,186)
合計	(\$350,185)	(\$3,906)	(\$354,091)	\$27,560	(\$326,531)

	106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85)	\$—	(\$17,185)	\$2,920	(\$14,2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86)	22,144	(127,542)	12,227	(115,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898)	—	(80,898)	(27,535)	(108,433)
合計	(\$247,769)	\$22,144	(\$225,625)	(\$12,388)	(\$238,013)

27.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554	\$178,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152)	11,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17)	175,81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5,413	3,676
其他	987	(6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185</u>	<u>\$368,85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53	(\$2,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評價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27,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09)	(12,2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560)</u>	<u>\$12,388</u>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6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9	—
減損損失	(13,676)	—
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958)</u>	<u>\$—</u>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52,716	\$196,23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4,931	\$139,10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864	(33,0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7,472)	106,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8,017	137,2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2,152)	11,69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	7,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0,185</u>	<u>\$368,854</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與下列有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變動影 響數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3,682	(\$963)	\$—	\$—	\$—	(\$1,334)	\$1,385
備抵存貨跌價	43,727	9,133	—	—	(6,067)	1,175	47,96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50)	(6,948)	—	—	—	—	(13,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49,259	(52,267)	—	—	(88,013)	—	108,9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10,651)	—	—	(7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672	—	14,909	—	15,061	(2)	74,640
折舊財稅差異	(7,421)	(196)	—	—	6,407	(6)	(1,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32	(6,691)	(2,753)	2,369	—	—	21,257
減損損失	20,769	1,997	—	(13,676)	—	(61)	9,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565)	—	(4,759)	—	26,32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	—	—	20,163	—	—	—	20,163
其他	44,381	970	—	—	(11,964)	(253)	33,13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7,431	6,169	—	—	(124,800)	—	18,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8,796)</u>	<u>\$27,560</u>	<u>(\$21,958)</u>	<u>(\$183,052)</u>	<u>(\$4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6,154</u>						<u>\$249,4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0,862</u>						<u>\$339,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708)</u>						<u>(\$90,332)</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0,506	(\$6,669)	\$—	\$—	\$—	(\$155)	\$3,682
備抵存貨跌價	44,980	317	—	—	(1,322)	(248)	43,7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813)	6,063	—	—	—	—	(6,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60,754	(211,495)	—	—	—	—	249,25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60,363)	—	—	—	—	—	(60,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32,443	—	12,227	—	—	2	44,672
折舊財稅差異	(12,540)	5,126	—	—	—	(7)	(7,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67	346	2,920	—	—	(1)	28,332
減損損失	23,085	(2,342)	—	—	—	26	20,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971	—	(27,535)	—	—	(1)	(21,565)
遞延收入	52,873	(51,583)	—	—	—	(1,290)	—
其他	98,239	(50,580)	—	—	(1,667)	(1,611)	44,381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15	135,864	—	—	(2,548)	—	137,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953)	(\$12,388)	\$—	(\$5,537)	(\$3,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2,317						\$476,15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789						\$590,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472)						(\$114,708)

(6)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①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0年	21,985	\$21,985	\$21,985	110年
101年	4,457	4,457	4,457	111年
102年	11,706	11,706	11,706	112年
103年	26,214	26,214	26,214	113年
104年	24,895	24,895	24,895	114年
105年	21,921	21,921	21,921	115年
106年	22,000	22,000	22,000	116年
		\$133,178	\$133,17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9年	13,297	\$13,297	\$13,297	109年
100年	30,876	30,876	30,876	110年
101年	42,967	42,967	42,967	111年
102年	15,965	15,965	15,965	112年
103年	30,253	30,253	30,253	113年
104年	25,606	25,606	25,606	114年
105年	14,680	680	14,680	115年
106年	4,705	4,705	4,705	116年
		\$164,349	\$178,349	

③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224,183	\$—	\$226,976	107年
103年	354,640	47,366	359,072	108年
104年	609,660	597,904	617,297	109年
105年	315,939	309,847	197,467	110年
106年	—	—	525,323	111年
107年	172,332	169,009	—	112年
		\$1,124,126	\$1,926,135	

(7) 未認列之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71,892 仟元及 817,807 仟元。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41	(\$0.92)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891,741	(\$339,29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9,794	369,79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55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949	369,79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2.40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 企業合併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取得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山東強茂公司”)62.56%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中國華北地區，且主要從事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積成電路晶片及封裝產品生產。本集團收購山東強茂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提供產品之生產產能。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山東強茂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山東強茂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78
應收帳款	55,233
存 貨	10,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664
其他資產	174,323
應付帳款	(3,946)
其他應付款	(113,038)
遞延收入	(79,32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336,256

山東強茂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收購對價	\$243,681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37.44%)	125,89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36,256)
匯差	2,568
商譽	\$35,887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7,378
---------------------	----------

自收購日(民國107年03月0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山東強茂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8,272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32,715)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20,963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37,982)仟元。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於民國107年06月減資彌補虧損，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80.85%，民國107年11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1.71%。所增加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83,98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83,9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1.97%。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0仟元，所減少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876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6,876)</u></u>

-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處分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5%之股權(15,710仟股)，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01,945仟元，該處分利益15,899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82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139
存貨	145,651
其他流動資產	58,6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198
短期借款	(361,5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1,013)
其他流動負債	(1,7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3,8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21)
淨資產合計數	<u><u>\$1,697,545</u></u>

- (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47%。本集團喪失控制前之現金為522,657仟元，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31,660仟元，所減少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為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522,6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542,95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20,300)</u></u>

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參與認股，對其持股比例從 55.15%降至 26.4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及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11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40,127
存貨	174,134
其他流動資產	4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85,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5)
淨資產合計數	\$1,031,660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73,080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1,031,660
非控制權益	(758,580)
	273,080
除列合併個體利益	\$—

3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7.12.31	106.12.31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6.77%
		107.12.31	106.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50,48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75,79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335,3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7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29,202
非流動資產	\$2,675,269
流動負債	\$590,460
非流動負債	\$1,203,651

民國106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214,930
投資活動	(\$533,608)
籌資活動	\$434,5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889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2)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方敏清先生等 14 人	本集團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人員

(註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3月起對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本公司與該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01日至12月31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起對凱茂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本公司與該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2月28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10月起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本公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117,970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168
其他	1,023	3,947
合計	<u>\$118,993</u>	<u>\$12,115</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244,342	\$—
其他	2,713	6,042
合計	<u>\$247,055</u>	<u>\$6,04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35,125	\$—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207
其他	—	2,338
合計	<u>\$35,125</u>	<u>\$52,54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貸與)

	107.12.31	106.12.31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24,527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609
其他	731	2,588
合計	<u>\$25,258</u>	<u>\$63,197</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07 年度: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106 年度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總 額	應 收 利 息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8,940	\$—	0%	\$2,531	\$18,53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12.31	106.12.31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62,209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723
其他	—	45
合計	\$62,209	\$3,768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07. 12.31	106.12.3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42,129	\$—

8.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529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86	3,853
合計	\$12,186	\$13,382

本集團租賃予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資 產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3,094

106年度：

	資 產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機 器 設 備	\$10,332

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無此交易。

106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資 產 項 目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70	\$—	\$7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9,068	\$46,479
退職後福利	1,010	653
股份基礎給付	378	1,693
合計	<u>\$70,456</u>	<u>\$48,825</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9,242	\$9,050	長期借款及金融商品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12	1,730,672	短長期借款
合計	<u>\$1,407,154</u>	<u>\$1,739,7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市經濟開發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 50 年，合約權利金總價人民幣 78,955 仟元。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秦皇島博碩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碩公司)民事訴訟案，經中國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敗訴，子公司應於判決書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博碩公司貨款 171,859 仟元(人民幣 38,430 仟元)及延期還款利息。博碩公司已對子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申請扣押，扣押資產帳面金額 492,176 仟元(人民幣 110,057 仟元)。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民事訴訟案，經民事調解子公司應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前清償補助款 95,718 仟元(人民幣 21,404 仟元)。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紹興風行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訴訟案，經判決子公司應於判決書生效後三十日內支付補償金及違約金等 5,481 仟元(人民幣 1,226 仟元)。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收到株式會社 DAX 爭議仲裁通知書，截至報告日止，子公司尚在研擬解決方案。
-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民國 108 年 02 月收到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之執行通知書，應履行債務及申請執行費 42,345 仟元(人民幣 9,46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369,794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3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674	(註1)
小計	124,674	3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422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594,1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339,84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5,678,728
合計	\$6,357,939	\$8,273,267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8,535	\$1,509,368
應付短期票券	—	120,000
應付款項	2,488,630	3,731,4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91,030	5,958,12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727	206,770
小計	8,139,922	11,525,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655	—
合計	\$8,143,577	\$11,525,732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註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306	—	
	NTD/EUR 匯率 +/— 1%	-/+	\$6,729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39,171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及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	\$89,342	
106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0,768	—	
	NTD/EUR 匯率 +/— 1%	-/+	\$6,268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65,185	—	
權益價格風險(註)	台灣及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10%	+/—	\$29	\$209,094	

(註):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及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921,189	\$83,472	\$2,687,117	\$—	\$5,691,778
應付款項	\$2,488,630	\$—	\$—	\$—	\$2,488,630
應付租賃款	\$18,855	\$37,710	\$37,710	\$134,490	\$228,765
106.12.31					
借款	\$2,162,839	\$4,902,635	\$580,089	\$69,316	\$7,714,879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	\$120,000
應付款項	\$3,731,473	\$—	\$—	\$—	\$3,731,473
應付租賃款	\$19,053	\$38,106	\$38,107	\$154,957	\$250,223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12.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1,019,976	\$—	\$—	\$—	\$1,019,976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1,021,971)	\$—	\$—	\$—	(\$1,021,971)
106.12.31					
無此事項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7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及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應付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7.01.01	\$1,629,368	\$5,958,121	\$206,770	\$7,794,259
現金流量	1,130,692	(1,556,535)	(13,053)	(438,896)
非現金之變動	—	15,231	—	15,231
合併變動影響數	(491,525)	(1,273,895)	—	(1,765,420)
匯率變動	—	48,108	(1,990)	46,118
107.12.31	<u>\$2,268,535</u>	<u>\$3,191,030</u>	<u>\$191,727</u>	<u>\$5,651,292</u>

民國 106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交易情形如下：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遠期外匯合約

- a.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600 仟元及歐元 4,3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5,5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9,385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1,693 仟元。
- b.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5,300 仟元及歐元 5,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666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未實現利益為 58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900 仟元及歐元 3,59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33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29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 21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50 仟元，當期未實現損失為 302 仟元。
- b. 環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6,5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56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15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2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8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23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未到期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3,000仟元	107/10/25~	—	3.51%	107/10/25~
換出台幣 92,850仟元	108/01/23	0.90%	—	108/01/23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5,000仟元	107/11/07~	—	3.38%	107/11/07~
換出台幣 153,500仟元	108/02/15	0.87%	—	108/02/15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000仟元	107/11/21~	—	3.77%	107/11/21~
換出台幣 123,400仟元	108/02/27	0.90%	—	108/02/27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4,500仟元	107/12/20~	—	3.93%	107/12/20~
換出台幣 138,825仟元	108/03/28	1.00%	—	108/03/28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入美金 2,700仟元	107/12/14~	—	3.44%	107/12/14~
換出台幣 83,295仟元	108/02/27	0.88%	—	108/02/27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無此交易。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92,944	\$—	\$92,944
理財商品-結構式定存	\$—	\$—	\$31,304	\$31,304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	\$426	\$—	\$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22,941	\$370,481	\$—	\$893,42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	\$3,655	\$—	\$3,6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85	\$—	\$—	\$285
遠期外匯合約	\$—	\$58	\$—	\$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3,642	\$1,527,302	\$—	\$2,090,9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07.01.01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本期取得	31,304
107.12.31	\$31,30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9,976	30.7150	\$2,456,452
歐元	\$13,831	35.2000	\$486,835
港元	\$4,425	3.9210	\$17,352
人民幣	\$414,118	4.4720	\$1,851,934
韓元	\$818,666	0.02775	\$22,71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651	30.7150	\$1,002,882
歐元	\$36,515	35.2000	\$1,285,319
人民幣	\$227,769	4.4720	\$1,018,586
韓元	\$412,216	0.02775	\$11,43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1,126	29.7600	\$3,307,099
歐元	\$7,193	35.5700	\$255,859
港元	\$8,347	3.8070	\$31,776
人民幣	\$698,833	4.5650	\$3,190,173
韓元	\$748,471	0.02812	\$21,0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7,886	29.7600	\$1,722,700
歐元	\$28,326	35.5700	\$1,007,569
人民幣	\$375,863	4.5650	\$1,715,816
韓元	\$421,728	0.02812	\$11,8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6,644仟元及(38,665)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公司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公司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截至民國105年4月止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浙江星星科技公司因民國106年度未達當年度承諾利潤，收回補償性股數4,157仟股並予以註銷，本集團因而減少2,484仟股。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31,472仟股，並認列其他收入584,083仟元；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持有57,191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處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 253,911 仟元(含稅)。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其營運始終未見好轉，本公司考慮整體營運狀況及對未來願景之規劃，故對該子公司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公報規定，提列減損損失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存出保證金	\$4,369	\$131,7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美元(仟元)	新台幣(仟元)
應收帳款	\$487	\$14,827
其他應收款	38	1,171
存貨	331	10,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2	457,921
在建工程	8,899	270,906
電腦軟體成本	127	3,868
存出保證金	6,414	195,277
商譽	10,876	331,090
合計	\$42,214	\$1,285,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光學鏡片及玻璃保護蓋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及 LED 之製造及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7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19,232	\$795,575	\$241,070	\$16,649	(\$6,921)	\$11,365,605
部門間收入	1,567	—	—	11,137	(12,704)	—
收入合計	<u>\$10,320,799</u>	<u>\$795,575</u>	<u>\$241,070</u>	<u>\$27,786</u>	<u>(\$19,625)</u>	<u>\$11,365,605</u>
部門損益	<u>\$1,082,532</u>	<u>(\$48,167)</u>	<u>(\$18,922)</u>	<u>(\$82,988)</u>	<u>\$20,261</u>	<u>\$952,716</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110,185 仟元。

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1 仟元。

	106年度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58,949	\$1,794,582	\$633,324	\$33,080	(\$25,739)	\$11,894,196
部門間收入	392	—	—	9,277	(9,669)	—
收入合計	<u>\$9,459,341</u>	<u>\$1,794,582</u>	<u>\$633,324</u>	<u>\$42,357</u>	<u>(\$35,408)</u>	<u>\$11,894,196</u>
部門損益	<u>\$1,209,316</u>	<u>\$4,871</u>	<u>(\$225,290)</u>	<u>(\$45,865)</u>	<u>(\$746,794)</u>	<u>\$196,238</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46,794)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368,854 仟元。

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46,794)仟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8,950,996	\$-	\$1,808,871	\$69,412	\$4,921,157	\$15,750,436
106.12.31						
部門資產	\$9,081,888	\$1,771,776	\$2,087,783	\$89,222	\$6,707,773	\$19,738,442

營運部門負債：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12.31						
部門負債	\$6,869,048	\$-	\$265,087	\$3,235	\$1,930,532	\$9,067,902
106.12.31						
部門負債	\$7,785,744	\$2,044,132	\$302,302	\$2,659	\$2,371,936	\$12,506,773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含香港)	\$4,839,987	\$4,356,644
韓 國	258,862	409,869
美 國	282,684	275,944
日 本	81,680	149,364
德 國	534,926	469,749
義 大 利	281,184	294,794
其他國家	5,086,282	5,937,832
合計	\$11,365,605	\$11,894,19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3,131,957	\$4,596,591
中 國	2,208,624	2,711,744
其 他	1,793,812	3,596,323
合計	\$7,134,393	\$10,904,658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500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556,803	556,803	(註10、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926,430	673,728	673,728	2.35%~2.50%	短期融通	-	-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60,136	964,451	964,451	0.00%	短期融通	-	-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63,648	342,472	342,472	0.00%	短期融通	-	-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300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2,356,255	5,183,761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5,025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58,625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1,885,004	1,885,004	(註7、11)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961,528	707,520	707,520	2.75%~2.90%	短期融通	-	-	-	-	-	1,322,042	1,322,042	(註8、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863	27,726	9,838	5.22%	短期融通	-	-	-	-	-	287,514	287,514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3,244	639,496	456,737	0.00%	短期融通	-	-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4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930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718,785	718,785	(註9、11)
5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9,413	-	-	0.00%	短期融通	-	-	-	-	-	137,480	137,480	(註8、11)
6	PAN-JIT AMERICAS INC.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1,980	61,430	61,430	1.40%	短期融通	-	-	-	-	-	67,782	67,782	(註10、11)
合計						3,416,823	3,216,176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11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53,42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4,712,510仟元。

(註8):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淨值為USD2,238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8,740仟元。

(2)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18,77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61,021仟元。

(註9):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淨值為RMB160,730仟元,換算新台幣為718,785仟元。

(註10): 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392,008仟元。

(2)PAN-JIT AMERICAS INC.:淨值USD5,517仟元,換算新台幣為169,455仟元。

(註11):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1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6,515,838	\$5,396,488	\$2,242,195	\$2,242,195	-	34.41%	\$6,515,838	Y	N	N	(註8)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6,515,838	29,760	-	-	-	0.00%	6,515,838	Y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即6,515,838仟元)10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USD、RMB、HK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	NTD	\$84,555	1.46%	\$84,555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34,657	3.63%	34,657	-
	興櫃股票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	NTD	11,009	1.71%	11,009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NTD	-	4.00%	-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	NTD	5,862	0.87%	5,862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	1.53%	-	-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	3.71%	-	-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NTD	15,549	5.29%	15,549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7,756	15.00%	7,756	-
	無錫壹人一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2,264	10.00%	2,264	-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0	-	-	-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未上市(櫃)股票(註5)								
	Analog EXPRES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基金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3,026	-	3,026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VAYON HOLDING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NTD	-	2.30%	-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NTD	\$53,284	0.91%	\$53,284	-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	NTD	339,435	12.25%	339,435	-
未上市(櫃)股票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	10.00%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5)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68,037	4.61%	68,037	已設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理財商品								
	共贏保本步步高B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7,000	-	7,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英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2)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87,739)	(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9%	
	PAN-JIT AMERICAS INC.	子公司	(銷)貨	(116,788)	(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75,613	3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3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7,554	1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1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67,554)	(3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7,706	3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3,779)	(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48%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8,204	4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7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75,613)	(2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47,564	2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8,204)	(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31	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3,779	2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68,221)	(1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587,739	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04)	(17%)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16,788	9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6,076)	(67%)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504	3.31	\$-	-	\$-	(註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7,706	3.67	459	期後已收回	127,706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221	5.61	-	-	-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7,564	4.25	-	期後已收回	347,564	(註2)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損失。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1110 Virgin Islands,British	轉投資業務	NTD	\$6,646,681	\$7,472,167	206,386	100.00%	\$4,684,664	\$23,370	\$25,460	子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067,133	1,067,133	84,307	94.43%	1,251,860	58,885	103,294	子公司(註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59,523	997,412	21,470	20.50%	235,322	(42,903)	(13,024)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0,091	10,091	871	20.57%	1,069	(16,570)	(5,584)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3,551	716	716	孫公司(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16,626	16,626	2,431	95.86%	4,632	63	320	孫公司(註4、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100.00%	1,250	24	24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44,409	736	736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liding,Beach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367	(5,062)	(3,081)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Tower A dong 3601 Ho, Heung Deuk IT Valey, Heung Deuk 1ro 13 Gi Heung-Gu, Yong In City GyungGi-Do, 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681	80	48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145,857	98,107	235,342	90.25%	(21,164)	(4,274)	(4,021)	孫公司(註4、5)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68,731	(60,259)	(60,259)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科學工業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NTD	295,686	295,686	8,654	8.26%	94,818	(42,903)	(3,543)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26,000	-	2,600	61.40%	3,190	(16,570)	(6,093)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236	(\$5,062)	(\$1,981)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3,799	1.46%	(355)	(4,274)	(54)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No.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34,445)	(7)	(7)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3,836	28,709	-	99.97%	21,519	904	904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USD	1,500	1,500	150	51.72%	(64)	(1)	(1)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07 W. Erie Drive S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48.28%	(59)	(1)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0.03%	7	904	-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18,620	22,820	1.86	100.00%	18,779	766	766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100.00%	17,059	1,100	921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800	-	-	-	8	4	(註4)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 R.L.	Viale Andrea Doria 7 Cap 20124 MILANO (MI),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生產之電力	EUR	-	2,600	-	-	-	6	4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愛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35,448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502,145	\$-	\$-	\$502,145	\$266,800	100.00%	\$266,800 (註5)	\$2,753,726 (註5)	\$-
	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	電池管理系統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等技術服務	\$161,911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	-	-	-	(54,120)	70.00%	(37,884) (註5)	102,842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60,577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35,066)	100.00%	(35,066) (註5)	773,075 (註5)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2,145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52,595)	97.82%	(149,269) (註5)	18,092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13,41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762	100.00%	762 (註5)	5,056 (註5)	-
	強茂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燈具之製造、銷售及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17,88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0,342)	100.00%	(10,342) (註5)	7,406 (註5)	-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用半導體晶圓製造及保護分立器件、集成電路芯片及封裝產品生產	\$378,868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32,715)	62.56%	(23,045) (註5)	216,945 (註5)	-
	強茂電子(曲阜)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	\$2,236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861	100.00%	1,861 (註5)	4,061 (註5)	-
	淄博美林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二極管、整流橋、電子元器件	\$361,978	3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	-	-	(82,967)	31.38%	(18,239)	86,298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246,114	2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1,573,193	\$-	\$-	\$1,573,193	(\$144,727)	91.63%	(\$132,613) (註5)	(\$1,579,941)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2,97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52,595)	39.14%	(59,726) (註5)	7,239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772,293 (註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 \$835,2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92,008仟元×60%=835,205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銷貨 應收帳款	\$1,475,613 347,564 587,739 177,5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 2% 5%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467,554 127,7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16,788 6,07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943,779 168,22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467,554 127,7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4%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68,204 6,03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1,475,613 347,564 587,739 177,5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3% 2% 5%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168,204 6,03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943,779 168,22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1%
4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16,788 6,07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 0%
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6,737	依借款合約。	3%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3	其他應收款	673,728	依借款合約。	4%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64,451	依借款合約。	6%
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42,472	依借款合約。	2%
7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01,955	-	3%
8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1 SRL	3	其他應收款	707,520	依借款合約。	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對榮茂光學(股)公司喪失控制力, 未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故自民國107年10月起不揭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資訊。